证券代码: 430172

证券简称:瑞达恩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9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48);2024年10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51);2024年11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4-052)。

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3046号),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4年11月27日,本次发行完成认购。

2024年12月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102号),确认本次实际发行股票649,913股,发行价格23.08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999,992.04元。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649,91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9,913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24年12月3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支付采购货款、发放工资、研发生产销售 商务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14,999,992.04
合计	14,999,992.04

截止 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2.04
加: 利息收入	5,393.52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005,385.56
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001,902.98
其中购买原材料支出	10,138,982.39
公司展会推广费	183,046.50
服务费	615,600.00
支付房租、运费等其他日常运营费用	1,548,112.16
工资支出	2,516,161.93
四、注销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4.49
五、销户时利息转回基本户金额	3,078.09
六、注销时合计转入一般户金额	3,482.58

####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号及注销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户名: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账号: 648235074

####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已 于2025年2月26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已终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